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8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蓁

周書玉

被告 黃建誠（原名：黃源保）

法定代理人 黃健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,4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,751元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73,4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原告（原名誠泰銀行）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，委託原告先行墊款給特約商店，再由原告向被告請求償還，而被告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，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及第15條之約定，應自原告墊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所適用之信用卡差別利率計息。惟被告截至民國112年12月2日止，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51元消費款、129,672元利息遲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信用卡申請書上的簽名是被告自己簽的，對於帳務明細沒有意見。被告之前就有精神疾病，現因跌倒大腦受創住在護理之家，名下沒有財產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應受帳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於被告辯稱名下無財產云云，核屬被告履行債務能力問題，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合 計	1,880元	